

范利华 吴军 牛伟新 / 主编

王承培 / 审定

损伤与疾病的法医鉴定

法律出版社

损伤与神经系统疾病



损伤与呼吸系统疾病

损伤与消化系统疾病

损伤与内分泌代谢病

损伤与血液病



损伤与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损伤与骨关节疾病



损伤与眼病

损伤与耳鼻咽喉疾病



损伤与口腔疾病

损伤与皮肤疾病



损伤与感染性疾病

损伤与结核病

损伤与肿瘤

损伤与精神疾病

损伤与心身疾病

关于伤与病赔偿问题的探讨



损伤与疾病的 法医鉴定

主 编 范利华 吴 军 牛伟新
审 定 王承培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损伤与疾病的法医鉴定 / 范利华等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12
ISBN 7-5036-2988-6

I . 损… II . 范… III . 损伤 - 鉴别诊断 IV . R. 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7081 号

出版·发行 / 法律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印刷 / 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 /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 8.125 字数 / 192 千

版本 /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 3,001—6,000

社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 (100037)
电子信箱 / 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 / 88414899 88414900 (发行部) 88414121 (总编室)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 ISBN 7-5036-2988-6/D·2690

定价 : 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及人们法制意识的提高,对司法鉴定工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司法人员或当事人在提请医学鉴定时,除要求明确原发性损伤程度外,还要求对损伤后出现的疾病及与损伤的关系加以判定。为了满足这方面鉴定工作的需要,提高鉴定结论的科学性与准确性,作者通过查阅大量的国内外经典著作、文献资料,结合多年的医学及法医学实践经验,针对损伤性疾病、损伤与疾病的关系及在鉴定工作中的难点与疑点,编写了此书。

本书从医学及法医学角度为医学鉴定工作者系统地介绍人体各系统损伤性(后)发生的疾病的诊断、鉴别诊断及损伤与疾病的关系,主要涉及损伤与内科疾病,损伤与外科疾病,损伤与生殖系统疾病,损伤与皮肤疾病,损伤与精神疾病,损伤与眼耳鼻咽喉疾病,损伤与口腔疾病,损伤与肿瘤,损伤与心身疾病等因果关系的判定。引进伤病关系参与程度新观点,旨在规范伤与

病关系比例的划分,为人身伤害赔偿提供参考意见。

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1)新颖:反映当代医学及法医学的新理论、新观点、新技术;(2)全面:对全身各系统常见的损伤性疾病加以叙述;(3)实用:力求把作者的医学理论知识与检案实践经验相结合,适用于各级医学鉴定工作者;(4)清晰:对每一损伤性疾病的发病机理、诊断要点、伤病关系判定及程度评定依次介绍,力求主次分明,重点突出。

本书由吴琳、雯、解耀邦、杨冠、恽年蔓等专家分别对部分章节进行修改并提出宝贵意见,最后由王承培教授审阅定稿,特此致谢。

编 者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损伤	(1)
第二节 疾病	(4)
第三节 损伤与疾病的关系	(5)
 第二章 损伤与神经系统疾病	(9)
第一节 概述	(9)
第二节 损伤性癫痫	(10)
第三节 损伤性脑梗死	(11)
第四节 损伤后迟发性脑出血 ...	(13)
第五节 损伤性蛛网膜下腔 出血	(14)
第六节 损伤性气颅	(16)
第七节 损伤后脑积水	(17)
第八节 损伤后硬脑膜下积液 ...	(19)
第九节 损伤后细菌性脑膜炎 ...	(20)
第十节 损伤后脑萎缩	(22)
 第三章 损伤与心血管系统疾病 ...	(24)
第一节 概述	(24)
第二节 损伤后心瓣膜病	(25)

第三节	心包心肌损伤后综合征	(26)
第四节	损伤后缩窄性心包炎	(27)
第五节	损伤性心肌梗死	(29)
第六节	损伤后周围血管动脉瘤	(30)
第七节	损伤后动静脉瘘	(32)
第四章 损伤与呼吸系统疾病		(35)
第一节	概述	(35)
第二节	损伤性肺炎	(36)
第三节	损伤后肺不张	(37)
第四节	损伤后纵隔炎	(38)
第五节	损伤后纵隔气肿	(40)
第六节	损伤性血胸	(41)
第七节	损伤性气胸	(43)
第八节	损伤后肺脓肿	(44)
第九节	损伤后肺脂肪栓塞	(46)
第十节	损伤后呼吸窘迫综合征	(47)
第十一节	损伤后脓胸	(49)
第十二节	损伤后支气管胸膜瘘	(51)
第十三节	损伤后气管食管瘘	(52)
第十四节	损伤后乳糜胸	(53)
第五章 损伤与消化系统疾病		(55)
第一节	概述	(55)
第二节	损伤与胃扭转	(56)
第三节	损伤与肠扭转	(57)
第四节	损伤性胰腺炎	(59)
第五节	损伤后肠梗阻	(60)

目 录

第六节 损伤后急性阑尾炎	(62)
第七节 损伤性急性胆囊炎	(63)
第八节 损伤后肠套叠	(65)
第九节 损伤后膈疝	(66)
第六章 损伤与内分泌代谢病	(69)
第一节 概述	(69)
第二节 损伤后下丘脑综合征	(70)
第三节 损伤后垂体前叶功能减退症	(72)
第四节 损伤后尿崩症	(74)
第五节 损伤后糖尿病	(75)
第七章 损伤与血液病	(78)
第一节 概述	(78)
第二节 损伤与过敏性紫癜	(79)
第三节 损伤与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80)
第四节 损伤与血友病类出血性疾病	(81)
第五节 损伤与播散性血管内凝血	(83)
第六节 损伤后急性失血后贫血	(85)
第七节 化学物品及药品引起的溶血性贫血	(87)
第八节 损伤与白血病	(88)
第八章 损伤与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91)
第一节 概述	(91)
第二节 损伤后肾性高血压	(92)
第三节 损伤后肾周围炎与肾周围脓肿	(93)
第四节 损伤与急性肾小球肾炎	(95)
第五节 损伤后肾积水	(96)

第六节 损伤与卵巢扭转	(97)
第七节 损伤与卵巢破裂	(98)
第八节 损伤后泌尿生殖瘘	(100)
第九节 损伤后输尿管瘘	(101)
第十节 损伤后尿道狭窄	(103)
第十一节 损伤性阴茎勃起功能障碍	(105)
第九章 损伤与骨、关节疾病	(107)
第一节 概述	(107)
第二节 损伤后椎间盘突出症	(107)
第三节 损伤后剥脱性骨软骨炎	(111)
第四节 损伤后骨化性肌炎	(112)
第五节 损伤后化脓性骨髓炎	(114)
第六节 创伤性关节炎	(115)
第七节 损伤后颈椎病	(117)
第八节 损伤后骨营养不良	(119)
第九节 损伤后骨筋膜室综合征	(120)
第十章 损伤与眼病	(123)
第一节 概述	(123)
第二节 损伤性白内障	(124)
第三节 损伤性玻璃体积血和混浊	(125)
第四节 损伤性视网膜脱离	(126)
第五节 损伤后青光眼	(129)
第六节 损伤后斜视	(130)
第七节 损伤后近视	(131)
第八节 损伤后视网膜病变(PURTSCHER'S 病)	(132)

目 录

第十一章 损伤与耳鼻咽喉疾病	(135)
第一节 概述	(135)
第二节 损伤后耳廓化脓性软骨膜炎	(136)
第三节 损伤后化脓性中耳炎	(137)
第四节 损伤后迷路炎	(138)
第五节 损伤性面神经瘫痪	(139)
第六节 损伤性鼻中隔偏曲	(143)
第七节 损伤后鼻中隔穿孔	(144)
第八节 损伤后鼻窦粘液囊肿	(146)
第九节 喉损伤后肉芽肿及喉狭窄	(147)
第十节 损伤性声带麻痹	(149)
第十一节 损伤后脑脊液漏	(150)
第十二章 损伤与口腔疾病	(153)
第一节 概述	(153)
第二节 损伤性牙折	(153)
第三节 损伤后牙根吸收	(155)
第四节 损伤性急性牙髓炎	(156)
第五节 损伤后颞下颌关节强直	(157)
第六节 损伤后涎瘘	(160)
第十三章 损伤与皮肤疾病	(161)
第一节 概述	(161)
第二节 损伤与神经性皮炎	(162)
第三节 损伤与银屑病	(163)
第四节 损伤与疤痕疙瘩	(164)
第五节 损伤性表皮囊肿	(166)
第六节 损伤后异物肉芽肿	(167)

第七节	损伤后脂肪坏死	(168)
第八节	损伤性纹身	(169)
第十四章 损伤与感染性疾病		(171)
第一节	概述	(171)
第二节	损伤后感染性休克	(172)
第三节	损伤后败血症	(173)
第四节	损伤后气性坏疽	(174)
第五节	损伤与破伤风	(176)
第六节	损伤后肝炎	(177)
第七节	损伤后狂犬病	(178)
第八节	损伤后成蝇寄生、蝇蛆病	(180)
第十五章 损伤与结核病		(182)
第一节	概述	(182)
第二节	损伤后肺结核	(183)
第三节	损伤与肺外结核	(184)
第十六章 损伤与肿瘤		(190)
第一节	概述	(190)
第二节	损伤与脑瘤(颅内肿瘤)	(191)
第三节	损伤与睾丸肿瘤	(193)
第四节	损伤与纤维肉瘤	(194)
第五节	损伤与骨肉瘤	(195)
第六节	损伤后疤痕癌	(196)
第七节	损伤与原发性肝癌	(198)
第八节	损伤与造釉细胞瘤	(200)

目 录

第十七章 损伤与精神疾病	(201)
第一节 概述	(201)
第二节 颅脑损伤后痴呆综合征	(202)
第三节 颅脑损伤后遗忘综合征	(203)
第四节 颅脑损伤后人格改变	(204)
第五节 颅脑损伤后精神病性症状	(205)
第六节 损伤与癔症	(207)
第七节 损伤与反应性精神障碍	(208)
第八节 损伤与精神分裂症	(210)
第九节 损伤与躁狂抑郁性精神病	(211)
第十八章 损伤与心身疾病	(213)
第一节 概述	(213)
第二节 各系统心身疾病	(215)
附录一 关于伤与病赔偿问题的探讨	(218)
附录二 案例评析	(226)
主要参考文献	(241)

第一章 总 论

在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中,有时被鉴定人可能在受伤前已患有某种疾病而在受伤后才显示或加重了临床症状;或受伤前表面上是健康的或不自觉有病,在受伤后诱发疾病;也可在受伤后发生与损伤有直接联系的全身性损伤病。此时,鉴定人需解决损伤与疾病的因果关系。这涉及到在刑事诉讼案件中的定罪量刑,在民事诉讼案件中的损害赔偿。

第一节 损 伤

人体受各种致伤因素作用后,发生组织断裂、损害以及功能障碍,称为损伤,又可称外伤。

一、损伤的类型

(一)根据引起损伤致伤因素的不同,损伤可分为机械性损伤、物理性损伤、化学性损伤、生物性损伤和精神性损伤 5 类。

(二)根据损伤以后人体皮肤完整的情

况,损伤可分为闭合性损伤和开放性损伤 2 类。

(三)根据损伤发生的原因与发生的地点,损伤可分为战伤、工业伤、农业伤、交通事故伤、体育运动伤和日常生活伤 6 类。

(四)根据损伤时间,损伤可分为生前伤、濒死伤和死后伤 3 类。根据损伤对人体危害的程度,损伤可分为致命伤和非致命伤 2 类。非致命伤又可分为重伤、轻伤和轻微伤 3 种。

(五)根据案件性质,损伤可分为自杀伤、他杀伤(他伤)、自伤伪称他伤、他伤伪称自伤、诈伤、灾害伤(自然灾害伤和人为灾害伤)等。

二、致伤因素

(一)机械性致伤因素即各种力的作用,引起机械性损伤。

机械性损伤根据致伤物的种类,分为钝器伤、锐器伤和火器伤等。根据损伤性状,可分为擦伤(表皮剥脱)、挫伤、挫裂创、捩伤、骨折、脱位、割创、砍创、刺创、剪创、枪弹创、爆炸伤、内脏损伤、肢体离断等。各种机械性损伤的共同点是组织连续性破坏。组织破坏的情况决定于(1)打击力的大小;(2)受伤的部位、着力面积和致伤物运动方向;(3)受伤组织可塑性(包括弹性、顺应性等)、能量在组织内传导。

(二)物理性致伤因素是指高温、低温、电流、放射线、激光等,引起烧伤、冻伤、电击伤、放射线损伤或疾病等。

(三)化学性致伤因素是指强酸、强碱、磷、军用毒气以及人体所分泌的生理或病理产物(胃液、胆汁、尿等),引起组织的损害和功能障碍。

(四)生物性致伤因素是指虫螯、蛇咬、兽咬等,引起一定的机械性损伤,且可带入毒素如蛇毒、蜂毒;带入病原微生物如狂犬病病毒、破伤风杆菌等。

(五)精神性致伤因素是指环境变化通过心理机制,引起神经

症、心因性精神病等精神障碍，以及心身疾病。

三、损伤的转归

大多数损伤，不论治疗与否，经历若干阶段和一定时间后，终将趋于结束，这就是损伤的转归。例如，人体受锐器砍伤，血管破裂出血，人体通过神经和体液调节，动员了一系列抗损害反应，同时给予适当治疗，得以康复。如果损伤严重，抗损害反应不足以克服损害，又得不到适当治疗，则可因损伤性或失血性休克而引起严重后果。损伤的转归有下列3种情况：

(一)完全康复 损伤所致形态结构的损害完全修复，功能障碍完全消失，一切症状、体征均消退。

(二)不完全康复 损伤后的病理损害得到了控制，主要症状已消失，但仍存在着某些病理变化，依靠代偿或器械维持相应功能活动，例如因外伤引起的各种残废(残障)，也归入不完全康复范围。

(三)死亡

四、损伤医学鉴定的内容与目的

损伤医学鉴定中最常见的内容：阐明损伤原因和机理；判断损伤性质(自伤、他伤、灾害伤……)；推断和同一认定致伤工具；推测损伤经过时间；评定损伤程度(重伤、轻伤、轻微伤)；估计损伤后转归，是否会致残，劳动能力丧失程度；损伤与疾病的因果关系；损伤与环境污染、职业的关系，以及其他涉及法律诉讼的医学诸问题，为从立案到逮捕等强制措施的适用，以及侦查终结、审判起诉到判决的作出提供证据。

第二节 疾病

疾病是人体在一定条件下,由致病因素所引起的一种复杂而有一定表现形式的病理过程。此时,人体正常生理过程在不同程度上遭到破坏,表现为对外界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降低、劳动能力部分或全部丧失,并出现一系列的临床症状。疾病是致病因素对人体的损害及人体对抗这些损害的防御代偿等作用的矛盾。这一矛盾的双方,在整个疾病过程中不断进行斗争,直至完全或不完全康复或死亡才告终结。

一般把疾病区分为器质性疾病和功能性疾病两大类。器质性疾病是指在器官、组织中发现有形态学病变的疾病。通常患病组织或器官或多或少伴有功能变化,并有相应的症状和体征。功能性疾病是在现有的医学水平下相对于器质性疾病来说的,只有功能和代谢的障碍而无明显形态学病变的疾病。

一、病因

引起疾病发生的因素称为病因。影响疾病发生的因素称为发病条件。病因与疾病发生之间是必然的因果关系,而发病条件则能促进或阻碍疾病的发生。疾病的原因一般分为外界因素(外因)及人体内部因素(内因)两大类。属于外因者有生物性因素、物理性因素、化学性因素、营养性因素、医源性因素等,属于内因者有遗传性因素、先天性因素、内分泌性因素、免疫性因素、精神性因素等。而疾病的产生是外因和内因共同作用的结果。损伤后(性)疾病的产生主要是外界致病因素所致,但也不能忽视人体的内在因素,尤其是人的精神因素,忧虑、悲伤、恐惧或内心冲突等在某些损伤后(性)疾病的产生上起一定的作用。但有个体差异,同样的精神刺激对某些人并无明显影响,但对有些人则有明显影响。

二、发病机理

不同疾病的发病机理是不同的,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几种:(1)致病因素的直接作用;(2)神经调节功能紊乱;(3)体液调节紊乱;(4)遗传缺陷;(5)免疫因素的致病作用。损伤后(性)疾病的发生一般是致病因素的直接作用,也可以因损伤通过某种途径引起神经—体液调节功能紊乱而发生。

三、临床诊断

临床诊断是通过仔细、认真地收集病史和进行体格检查、功能检查(如肺功能、视觉功能、听觉功能等)、影象学检查、器械检查和心理检测等,找出其内在联系,再加以归纳分析,找出疾病的本质,得出合乎逻辑的、符合客观实际的正确诊断。一个完整的临床诊断内容包括疾病的性质、部位、病理形态、致病因素、功能状态和全面健康状态的判断。

四、医学鉴定的内容与目的

在临幊上,疾病诊断的主要目的是预防和治疗疾病。在法律关系上,疾病鉴定的主要内容与目的是阐明损伤与疾病的因果关系,包括在原有疾病的基础上发生的损伤,使业已存在的疾病病情是否加重,损伤对原疾病的影响究竟有多大;损伤后发生疾病时损伤与疾病之间的因果关系。此外,还包括中毒与疾病之间的因果关系,传染与疾病之间的因果关系等。

第三节 损伤与疾病的关系

一、判定损伤与疾病及其他因果关系的一般原则

判定损伤与疾病及其他因果关系,一定要从客观实际出发,